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194號

上訴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  
訴訟代理人 藍奕傑律師  
被上訴人 邱珉真  
連毓誠  
連家榆  
連毅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郁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向原法院聲請就其前參與同院76年度執字第9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96號執行事件）分配受償新臺幣（下同）71萬0,440元之剩餘債權212萬3,552元本息（下稱系爭執行債權）換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再以之聲請對同事件尚未塗銷查封之債務人連松慶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81.4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再次為強制執行（案列：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3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或系爭執行程序）。惟上訴人於76年5月11日聲明參與分配後，迄112年11月間始再次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債權已罹於時效。連松慶於101年3月30日死亡，伊等為其全體繼承人，得拒絕給付。縱認其請求權尚未罹

01 於時效，上訴人長達數十年均未曾就系爭執行債權行使權利，  
02 請求96號執行事件繼續執行系爭土地，直至112年間始以該事  
03 件尚未終結為由請求核發債權憑證，並再次聲請強制執行，亦  
04 屬權利濫用，應予禁止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  
05 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為命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之判決。

06 （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  
07 聲明：上訴駁回。

08 二上訴人則以：伊為96號執行事件之聲明參與分配債權人，該事  
09 件於76年9月4日第6次拍賣無人應買後，已依斯時即85年10月9  
10 日修正前強制執行法（下稱修正前強執法）第95條規定，將系  
11 爭土地命由執行債權人即訴外人許浩穰強制管理，至112年6月  
12 2日始裁定撤銷該處分；系爭執行債權於全部滿足受償，或換  
13 發債權憑證以前，96號執行事件之程序尚未終結，其請求權時  
14 效中斷，應於112年11月間伊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時，始重行開  
15 始起算，而未罹於時效；且伊於時效中斷期間未再次聲請強制  
16 執行，無權利濫用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7 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系爭執行債權已罹於時效：

20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  
21 使，或支票之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4個月間不行使，均  
22 因時效而消滅，此觀票據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又  
23 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  
24 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  
25 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  
26 終結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27 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  
28 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29條第1項  
29 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2.次按，所謂參與分配，係指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聲請執行  
31 法院就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他債權人得依

01 一定之程序聲明，就其債權應平均受償而言，故必須就債務人  
02 之財產為執行而有所得時，始有參與分配之可言。若強制執行  
03 程序開始後，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而核發債權憑證予聲  
04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以終結其执行程序時，則他債權人之參  
05 與分配，即失所附麗。聲明參與分配亦屬強制執行之程序，依  
06 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認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有請  
07 求權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於強制执行程序進行中，其時效中  
08 斷之狀態仍屬繼續，並於程序終結時重行起算。又強執法於85  
09 年10月間全文修正公布生效，修正後第141條規定：「本法施  
10 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  
11 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而於修正前，  
12 有執行名義或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均可聲明參與分配，且無須  
13 繳納執行費，並於聲請執行之債權人撤回時終結；修正後，除  
14 依法視為參與分配者外，須有執行名義者方可聲明參與分配，  
15 並應依法繳納執行費用。

16 3. 查系爭執行債權之原始執行名義為原法院76年3月21日就上訴  
17 人對連松慶訴請給付票款（支票）所為之確定判決（案列：76  
18 年度訴字第227號，下稱第227號），有系爭債權憑證及第227  
19 號判決（原審卷第23至25、175至180頁）可稽。上訴人於76年  
20 5月12日檢具第227號確定判決，向96號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  
21 （僅預納郵資，未繳納執行費）。依本院調取之系爭執行事件  
22 及96號執行事件卷宗，顯示：

23 (1) 許浩穰於75年12月間持原法院75年度訴字第3829號（下稱第38  
24 29號）給付票款確定判決，聲請96號執行事件查封連松慶所有  
25 坐落（改制前）臺北縣○○鎮○○段○○○○段00-00、00-  
26 0、00-000、00-000地號等4筆持分土地（下分稱其地號），76  
27 年3月27日首次拍賣及同年4月30日、5月29日2次減價拍賣均未  
28 拍定，債權人亦不願承受，同年6月2日依修正前強執法第95條  
29 前段、第105條規定，由執行法院將上開土地交予許浩穰強制  
30 管理。許浩穰認管理無實益，於同年6月8日聲請再減價拍賣，  
31 同年7月10日進行第4次拍賣以31萬元拍定00-000地號，其餘土

01 地於同年8月7日、9月4日依序進行第5、6次拍賣，並以426萬  
02 8,900元、38萬7,600元分別拍定00-0、00-000地號（76年重測  
03 後依序改編為○○段000、000地號），其後於77年5、6月間，  
04 完成前述各拍定土地價款之分配與發款（上訴人計分配受償19  
05 萬9,035元）。

06 (2)剩餘之00-00地號（道路用地，76年重測後改編為○○段000地  
07 號，面積1536.19平方公尺，78年2月13日逕為分割增加000-1  
08 至000-0地號，面積依序為81.47、904.93、426.14、123.65平  
09 方公尺，並公告徵收000-0地號；分割後之000地號，即為系爭  
10 土地），經執行法院再次交付許浩穰強制管理，嗣於77年6月3  
11 日通知其因該地號設有抵押及預估土地增值稅等故，拍賣無實  
12 益，故限期7日命許浩穰查報連松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  
13 產，逾期不報，即核發債權憑證結案。許浩穰於同年月25日具  
14 狀聲明願按第6次拍賣底價承受00-00地號，執行法院另送鑑價  
15 後認該土地價格已有變動，於同年8月5日否准其承受，並命陳  
16 報管理收益情形，如認無實益，即依法聲請再為拍賣。其後，  
17 執行法院因00-00地號（註：應指重測分割後之000-0地號）徵  
18 收，通知徵收機關於78年5月19日解繳補償款305萬1,142元到  
19 院，並於同年6、7月間完成分配與發款（上訴人計分配受償5  
20 1萬1,405元），且一併隨發款通知，檢送同年6月21日換發之  
21 債權憑證予許浩穰等債權人，及檢還註記受償情形之第227號  
22 判決正本予參與分配之上訴人。

23 (3)嗣執行法院發現00-00地號有前述重測及分割情事（亦即僅部  
24 分徵收），於81年1月8日發函通知許浩穰等執行及併案債權人  
25 於5日內陳報是否就分割後之000-0（衡情應為000地號之  
26 誤）、000-0、000-0地號請求執行，逾期未陳報，即視為毋庸  
27 執行，將啟封發還債務人；渠等受通知後，均未於期限內表示  
28 意見，執行法院因此於同年2月10日以已發給債權憑證結案為  
29 由，通知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惟仍誤載為000-0至000-0地  
30 號）。

31 (4)連松慶於88年10月13日發現系爭土地尚未塗銷查封登記，具狀

01 聲請塗銷，執行法院於同年11月19日通知各債權人於5日內陳  
02 報是願就系爭土地執行，逾期即視為毋庸執行予以啟封（含上  
03 訴人，同年月24日合法送達）。許浩穰於同年12月間聲請就系  
04 爭土地繼續執行（案列：89年度執字第2937號），惟其後來未  
05 繳納鑑價費用，經執行法院限期繳納後仍未為之，業經該院於  
06 90年7月2日依強執法第28條之1規定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聲  
07 請，並於同年月5日送達許浩穰，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  
08 告，已告確定。

09 (5)連松慶於101年3月30日死亡，其配偶邱珉真於109年9月3日發  
10 現連松慶遺留之系爭土地尚未塗銷查封登記，具狀聲請塗銷，  
11 經執行法院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後，許浩穰表示不放棄債權，  
12 於同年11月2日再次檢具第3829號確定判決及78年7月21日換發  
13 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邱珉真為強制執行（案列：10  
14 9年度司執字第143822號），惟其未依執行法院之通知於期限  
15 內補正連松慶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證明、戶籍  
16 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資料到院，另經該院於110年1月6日裁定  
17 駁回其對於邱珉真之強制執行聲請，並於同年月12日送達許浩  
18 穰，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而告確定。

19 (6)邱珉真於111年7月18日再次向96號執行事件聲請塗銷系爭土地  
20 之查封登記，執行法院於112年6月2日裁定准予塗銷，並於同  
21 年6、7月間送達各債權人（含上訴人，同年6月30日送達）。  
22 上訴人未提出抗告，惟於112年11月7日聲請就系爭執行債權換  
23 發債權憑證，再以之聲請對系爭土地再次執行，執行法院嗣於  
24 同年月17日通知地政機關塗銷96號執行事件之查封登記，改以  
25 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查封。

26 4.是依前述執行過程，可知96號執行事件於78年間完成徵收補償  
27 款之執程序後，僅餘000、000-0、000-0地號等執行標的尚  
28 未執行終結，各債權人經通知後均未請求繼續執行，故執行法  
29 院於同年2月10日業以發給債權憑證結案為由，通知地政機關  
30 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惟其中之系爭土地，因初始即誤繕為公告  
31 徵收並執行其徵收補償款完成分配之000-0地號，以致漏未就

01 系爭土地辦理啟封。其後，執行法院曾於88年間再次通知各債  
02 權人是否對系爭土地請求執行，僅許浩穰於同年12月間提出聲  
03 請，惟該項聲請嗣業因其未依限繳納鑑價費用，於90年7月間  
04 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故此項標的之執程序於斯時亦告  
05 終結，原命其強制管理之處分亦失所附麗，而當然失其效力。  
06 且前述各債權人受上開是否請求繼續執行之通知後，均未檢發  
07 執行法院前已換發之債權憑證，或註記執行受償情形而發還之  
08 執行名義正本，自應認96號執行事件之全部強制執程序，於  
09 90年7月間業已終結，不因執行法院漏未辦理啟封而影響該事  
10 件業已終結之效力。而上訴人聲明參與分配，係附從於96號執  
11 行程序，則96號執程序既於90年7月間終結，其聲明參與分  
12 配之執程序亦隨之終結。故上訴人辯稱96號執程序於執行  
13 法院撤銷系爭土地強制管理之執行處分，或於112年11月7日伊  
14 聲請核發債權憑證接續執行後始告終結云云，核屬無據。

15 5. 準此，系爭執行債權前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應自90  
16 年7月間重行起算時效期間5年，則上訴人於112年11月7日執系  
17 爭債權憑證為系爭執程序時，該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至明。

18 (二) 被上訴人以系爭執行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依強執法第  
19 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程序，為有理由：

20 1. 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  
21 為當事人之繼受人或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  
22 者，亦有效力。強執法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同  
23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  
24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  
25 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  
26 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  
27 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

28 2. 查被上訴人為債務人連松慶之繼承人，為兩造所不爭，並有除  
29 戶謄本暨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原審卷第21、27至  
30 33頁）足稽，是第227號確定判決（含換發之債權憑證）對渠  
31 等亦有效力。又上訴人對連松慶之系爭執行債權已罹於時效，

01 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依法拒絕給付，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02 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核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  
04 銷系爭執行程序，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  
05 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6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9 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七庭

13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14 法 官 梁夢迪  
15 法 官 饒金鳳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陳泰寧